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3 年 12 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信息”、“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本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352 号 2 号楼 23-25 层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联系电话	0571-8111999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交通设施维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电气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衡器制造；衡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主营业务

中控信息是一家国内领先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商。公司的基础设施数智化业务运用自动化、物联网、AI 算法、大数据、云计算等一系列技术和自主研发的 eCityOS 基础设施数智化平台、行业数智化平台与应用以及数智化硬件装备等软硬件产品，融合智慧城市系统集成项目建设，为城市交通、轨道交通、公路交通、水环境、建筑智能体等基础设施领域提供涵盖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技术服务和商品销售的数智化解决方案。

公司的基础设施数智化解决方案可分为感知、控制、智能分析三个环节。在感知环节，公司通过系统集成的形式，接入系列传感器和软件系统，构建覆盖基础设施及人、车、物、环境、建筑等各方面的全面感知网络，使得基础设施各种活动转化成联网直观的数据。在控制环节，公司使用通用型的数字孪生平台及物联智控平台、通用型的融合控制系统和细分行业的硬件控制装备，如交通信号控制机、可变车道控制器等软硬件产品实现基础设施及各种活动的综合监测和有效控制。在智能分析环节，公司运用通用型的智能数据平台、智能算法平台及细分行业数智化平台等软件和算法，整合、分析各领域信息数据，助力客户实现智慧运营和辅助决策。

（三）核心技术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数智化装备技术、数智化平台技术、数智化应用技术三大类。数智化装备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自研硬件设备，增加解决方案竞争力。数智化平台技术主要应用于行业通用型软件平台以及细分领域软件平台中，并广泛应用于承接的基础设施数智化解决方案中，提升其在架构灵活性、可拓展性、安全可靠性、可维护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数智化应用技术主要应用于细分领域解决方案数智化场景，可以针对行业客户业务痛点和难点，突破传统瓶颈，提升基础设施安全性、可用性、运行效率和低碳绿色水平。公司围绕核心技术形成了系列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基于核心技术的产品和服务在公司的业务领域广泛应用。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基本情况如下：

1、数智化装备技术

数智化装备技术主要包括**交通感知及信号控制技术、控制系统关键技术**。这些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硬件设备中，为承接的基础设施数智化解决方案提供装备基础。

2、数智化平台技术

数智化平台技术主要包括**物联大数据处理技术、基础设施数字孪生技术**。这些核心技术基于公司多年积累的应用于公司行业间共性经验技术沉淀软件平台以及基础设施数智化细分领域软件平台中，并广泛应用于公司承接的基础设施数智化解决方案中，为解决方案提供软件技术支撑。

3、数智化应用技术

数智化应用技术包括**交通大数据研判分析技术、交通智能管控与决策调度技术、水环境先进控制技术、公共空间节能优化技术、轨道交通综合监控技术、建筑智能管控技术**。数智化应用技术应用于细分领域解决方案中，直击不同应用场景客户的痛点，进而提供更契合的服务。

（四）研发水平

1、发行人承担的科研项目

发行人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科技项目。其中发行人曾承担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2021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022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以及多个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等重量级研发项目和课题。

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了包括“基于机器学习的智能控制器及编程工具研究与开发”“宽谱段高分辨中阶梯光栅单色器的研制及应用”“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流域性洪水灾害预防预警关键技术和应用示范”“城市智慧交通云边端一体化管控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等多个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

2、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具有 **22** 个主要在研项目。公司的主要在研项目包括城市智慧交通云边端一体化管控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广域交通立体感知与协同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智慧交通前端底座等。

3、报告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7,596.90**	15,131.69	12,649.59	9,323.43
占营业收入比例	**4.84%**	4.55%	4.10%	3.91%

4、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人数（人）	**477**	464	412	333
员工总人数（人）	**1,422**	1,389	1,270	1,113
研发人员比例	**33.54%**	33.41%	32.44%	29.92%

（2）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职称、取得的专业资质	研发成果、奖项和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
1	张伟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浙江大学电机及其控制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	参与研发授权发明专利 11 件，发表论文 5 篇，带领发行人团队完成杭州市重大课题 1 项，软件著作权 30 余项，带领发行人项目获得 2020 浙江省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场景典型案例（基于城市大脑的信号灯智能优化应用项目）、2020 年度优秀软件产品（中控大数据平台 V2.0）、2020 年度浙江省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数字治理优秀成果奖（诸暨市智慧水利项目）等奖项，助推发行人成为浙江省城市大脑产业联盟常务理事单位、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主持发行人多个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的开展，主持研发的多款软硬件系统产品，先后获得国家重点装备项目和省首台套工程等多项荣誉。
2	姜雪明	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总经理、数智化平台事业群总经理	西安工程科技学院（现西安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	参与研发授权发明专利 13 件，申请软著 19 件，参与发行人参编的《智慧管廊建设导则》编制。获评 2022 年浙江省软件行业十佳项目经理，参与的发行人项目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完成发行人的 1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参与完成 5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3 项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3 项浙江省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和杭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等。作为第一完成人主持研发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职称、取得的专业资质	研发成果、奖项和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
				的发行人的“新一代车路协同智能信号机”产品荣获2020年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等荣誉，主持研发的发行人的“eCityOS 城市基础设施数智化系统”荣获2022年浙江省软件行业十佳项目，主持研发的“中控大数据平台2.0”荣获中国软件行业协会2021年度优秀软件产品，研发的产品应用于发行人的重大工程项目中并获得建筑工程鲁班奖。
3	周俊杰	智慧交通事业群总经理	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博士在读，高级工程师	申请发明专利16项，已授权12项；发表3篇以上SCI及核心期刊论文；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发行人的《全息智慧路口建设规范》团体标准1项，省经信厅课题1项，承担浙江省“尖兵”“领雁”重大研发专项2项。带领团队研发发行人的“基于交通大脑的城市广域交通管控一体化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获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带领团队研发发行人的“基于云边融合的特种车辆低干扰护航保障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获公安部科学技术三等奖。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11,307.26**	625,719.49	607,933.51	588,65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6,398.68**	162,842.46	132,914.07	86,908.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25%**	73.70%	78.07%	85.19%
营业收入（万元）	**157,116.73**	332,548.20	308,525.70	238,325.24
净利润（万元）	**7,285.88**	15,925.33	14,979.26	13,46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18.64**	15,941.62	14,995.85	13,46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935.36**	14,911.00	14,076.52	12,88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1.07	1.16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8**	1.07	1.1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	10.61%	16.01%	1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09.59**	17,594.63	15,765.17	15,853.21
现金分红（万元）	**-**	7,500.00	-	5,08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4%**	4.55%	4.10%	3.91%

注：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稀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赵鸿鸣通过杭州骏哲间接控制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合计控制中控信息 46.91%股份的表决权，汇格合伙、智格合伙、富格合伙可提名中控信息超过半数以上的非独立董事，同时赵鸿鸣本人长期担任中控信息的核心管理职务，现为中控信息的董事长、总经理，并拥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因此，赵鸿鸣可通过股东大会层面、董事会层面及日常经营管理层面对公司进行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前述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84%。

虽然根据公司历史沿革、直接或间接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承诺以及股东锁定期承诺，公司的控制权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能够保持稳定，但是由于公司直接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比例较低，不排除上市后因控制权不稳定而对公司的人员管理、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内控风险

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因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时任武汉分公司负责人翟某利用虚假合同、假发票等方式从武汉分公司套取现金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被一审法院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判决构成单位行贿罪，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武汉分公司于一审判决前预缴了足额罚金，并主动上交了违法所得，实际履行了后续判决给予武汉分公司的罚金和没收违法所得的两项刑事处罚，该刑事处罚已于一审法院判决之日**实际履行**完毕，**并于二审判决之日生效，**其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由于公司分支机构较多，组织结构较为复杂，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存在公司在开展各项业务时，因员工个人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等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授权商标使用的风险

目前，公司经营过程中部分产品使用的“中控”（注册号 1236979）、“SUPCON”（注

册号 3837162）、“中控信息”（注册号 33738869、第 9 类；注册号 33726437、第 42 类）商标由中控技术授权使用。中控技术已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许可期限为上述商标的有效期（含续展后的有效期）。商标有效期届满且无法续期等极端情况下，公司面临无法继续获得该等商标授权并继续使用该等商标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风险

1）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集中在华东地区，报告期各期华东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77%、76.68%、85.20%和 85.29%，其中浙江地区是主要收入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4.87%、62.43%、71.90%和 72.48%。未来公司若无法有效拓展其他区域的市场，将可能对公司的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招投标模式相关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合同，招投标过程通常受到客户预算、市场情况、招投标条件及其他竞标者所提供的报价等公司不能控制的若干因素影响，因此公司通过招投标所获得合同的数量、金额和毛利率水平等方面都会有所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88,657.44 万元、607,933.51 万元、625,719.49 万元和 611,307.26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325.24 万元、308,525.70 万元、332,548.20 万元和 157,116.73 万元，2020-2022 年呈现稳中有升的增长趋势。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若公司在人才、技术、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等诸多方面无法迅速适应相应的管理需求，则可能因管理能力不足而导致无法实现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

（5）技术风险

1）研发创新失败风险

公司作为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提供商，技术研发至关重要。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公司后续将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和财力用于自

主研发软硬件产品，并运用到解决方案业务中。但如果公司对于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公司研发项目存在研发失败风险，或者研发成果得不到市场和客户的足够认可、不能较好地实现产业化或形成最终销售，导致研发成果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较大差距，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的影响，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人才是公司核心资源。由于公司所处的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的产品与技术研发涉及计算机专业、通信专业、软件工程、人工智能等多学科交叉，行业专业性特点突出，且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对于高端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如果公司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核心技术人员可能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是公司取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公司在生产研发过程中，运用了多项专利、非专利核心技术，包括公司自主研发的数智化装备技术、数智化平台技术和数智化应用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若未来公司技术人员离职、核心技术泄密或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财务风险

1）存货价值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7,458.20 万元、250,743.07 万元、212,628.36 万元**和 196,263.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30%、45.08%、36.90%**和 35.08%**，绝对金额和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

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存货主要由合同履约成本构成，系尚未验收项目已投入的材料、人工等成本。受现场施工环境、客户项目投资及验收进度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如果未来部分项目情况发生实质性变化导致无法验收或部分项目实际发生成本超过项目收入，则公司存货可能出现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2）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097.75 万元、151,329.31 万元、181,472.07 万元**和 197,643.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46%、27.21%、31.49%**和 35.3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04%、49.05%、54.57%**和 125.79%**，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占期末流动资产及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3）应付账款无法偿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43,640.74 万元、228,355.45 万元、243,567.30 万元**和 241,640.64 万元**，规模较大。若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波动而无法及时偿付应付账款，可能会导致公司因此被起诉等情况，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将对公司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42%、17.33%、17.96%**和 20.13%**，整体比较稳定。公司实施的项目数量较多，不同项目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存在差异，导致各个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别，部分规模较大项目对于确认收入当期的毛利率可能产生较大的影响。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公司的经营策略、技术实力、成本控制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要求，或是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持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城市交通、轨道交通、公路交通、水环境、建筑智能体等基础

设施领域，这些客户所在的基础设施行业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划紧密相关，而基础设施的投资规划受宏观经济状况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加剧，整个国民经济中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也将相应放缓，进而影响到公司下游基础设施领域客户的投资规模及投资意愿，从而可能造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

（2）行业政策和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城市交通、轨道交通、公路交通、水环境、建筑智能体等相关基础设施数智化领域，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行业发展受政府采购驱动的特征明显。目前，公司所处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下游客户需求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如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浙江省和杭州市为迎接杭州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相关政策加快推进部分基础设施数智化项目的进程，对轨道交通等领域业务产生了正面积极的影响。未来若相关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的预算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凭借国家战略的大力支持、基础设施的日益完善，以及技术手段的不断革新等多方面因素，我国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迅速发展。随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新进入的市场竞争者不断增多，行业内竞争格局日趋激烈。若未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无法保持与竞争对手间的差异化竞争，将面临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外，主要用于投资数智化平台研发升级项目、交通数智化装备与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边缘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的投资，项目经过了严密的可行性论证，建成后将提升公司基础设施数智化解决方案核心技术的研发能力以及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能力。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实施进度、质量及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2）发行失败风险

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公司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形，应当中止发行，若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建设期，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其占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5,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流通股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以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创业板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孙远：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或担任保荐代表人的项目有格科微科创板 IPO 项目、优刻得科创板 IPO 项目、科沃斯主板 IPO 项目、高科石化（现名中昇高科）中小板 IPO、优刻得科创板非公开发行、科沃斯主板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唐为杰：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卡莱特创业板 IPO 项目、华能水电主板 IPO 项目、山东钢铁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开创国际主板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沙隆达（现名安道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永锋集团收购富临运业项目、汉得信息创业板可转债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蒋熠，于 2020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万凯新材创业板 IPO 项目、先临三维新三板定向增发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项目组其他成员：曹宇、张磊、陈婧、**邓淼清**、**冯天成**、叶瑜、陈云剑、肖宜瑶、**王梦珏**、沈睿彬、浦蓓。

（四）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联系人：	唐为杰、孙远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理的厦门中金启

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极少量发行人股份，穿透后中金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1%；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各类证券账户（指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资管业务管理账户、融资融券专户）、中金公司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的账户、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直接股东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43,128 股 A 股（占其股本的比例为 0.07%），穿透后中金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1%。

中金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是否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如涉及参与战略配售，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照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交所提交相关文件并公告。

上述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独立性，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本机构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要求。

除此之外，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其他情况。

2、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

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

的 100%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研发负责人，取得并核查分析发行人相关产品创新特点和创意特点，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研发项目情况，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相关产品获奖证书，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生产和服务、研发、销售等相关程序，取得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开渠道查询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公司所属行业主要政策法规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进行核查。

（一）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在基础设施行业数智化转型升级不断深化的背景下，公司顺应行业趋势，进一步提出了双业务驱动 2.0 战略，发展基础设施数智化解决方案和基础设施数智化平台与装备两大业务条线，在原有以自主软件和数据服务为核心的解决方案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沉淀经验，融合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发展自主研发的软硬件产品，形成基础设施数智化平台与装备业务，既可以运用到原有系统集成等业务中，提升解决方案适配性和实施效率，也可以单独对外销售，满足客户各种场景需求，从而创新性、创造性解决行业客户需求。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创新研发工作，技术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曾获得 2021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多次获得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一、二等奖，获得 2020 年度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等荣誉奖项；公司研发的中控大数据平台 V2.0 连续多年获得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优秀软件产品称号；城市绿廊地下空间运管控一体化系统通过 2022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鉴定；eCityOS 基础设施数智化平台入选 2021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产品工程化攻关项目名单和 2022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名单；新一代车路协同智能信号机和新一代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获得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认定并入选杭州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名单等。

发行人积极参与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相关领域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如发行人曾参与《建设领域应用软件测评工作通用规范》《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技术规范》《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规范》等国家标准的编制，也参与了《安

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之“第 6 部分”、“第 7 部分”、“第 8 部分”、《净水厂生产自动控制系统质量验收规范》等地方标准制定以及《全息智慧路口建设规范》等团体标准制定。

公司基于技术积累，充分结合基础设施行业各领域实际需求，不断加大创新力度和研发投入，先后打造了 eCityOS 基础设施数智化平台、五大细分领域行业数智化平台和数智化装备等软硬件产品，推出了系列行业应用软件和 AI 行业算法，并围绕行业应用和 AI 算法构建了一批基础设施数智化创新型解决方案。

2021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了软件成熟度 CMMI5 级认证，即最高级别的认证（持续优化级），2021 年 12 月，发行人获得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运行维护能力成熟度一级，研发和创新体制日益完善。发行人多次入围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百家重点企业名单，2022 年获得浙江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亩产效益”领跑者名单，2020 年两个项目获得浙江省数字经济“五新”优秀案例，2019 年获得浙江省数字化赋能智慧城市发展创新成果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具有成长性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智慧化转型发展，中央及各级政府部门均发布了一系列的重要文件统筹发展，包括《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印发实施》以及《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等政策和标准文件。

从有关产业政策性文件中看可以看出，政策内容涉及从总体架构到具体应用等多个角度，文件明确指出智慧城市、智慧水利及智慧交通等基础设施数智化相关领域在城镇化建设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从公司的主营业务应用领域的构成情况来看，基础设施数智化建设的五大行业领域：城市交通、轨道交通、公路交通、水环境、建筑智能体均为“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业务发展方向与政策鼓励方向一致；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我国相关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具备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

在产业政策支持的前提下，根据沙利文统计数据，我国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2,698.4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4,531.2 亿元，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年复

合增长率达 13.8%。预计到 2027 年我国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9,634.2 亿元，2022 年至 2027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16.3%。因此，公司未来面临巨大的市场需求，下游市场空间较为广阔，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8.13%和 7.57%，呈持续增长态势。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且下游市场空间较为广阔，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持续性。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以自主研发的基础设施数智化平台和装备，融合智慧城市系统集成项目建设，为城市交通、轨道交通、公路交通、水环境、建筑智能体等基础设施领域提供涵盖数智化系统集成、运维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的数智化解决方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是《“十四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确定的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根据《关于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5,00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5,00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适用于《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标准：“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经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750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076.52 万元和 14,911.00 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满足上述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2、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针对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并督导发行人即刻汇报相关工作。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

事项	安排
	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公司高管人员尽力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保荐代表人：

孙　远　　唐为杰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项目协办人：

蒋　熠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